

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附注根据最新信息披露规定
补充披露的财务信息的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附注根据最新信息披露 规定补充披露的财务信息的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附注根据最新信息披露 规定补充披露的财务信息的专项说明	3-13



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附注根据最新信息披露规定 补充披露的财务信息的专项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9886号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马材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附注根据最新信息披露规定补充披露的财务信息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补充披露的财务信息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马材料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科马材料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科马材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补充披露的财务信息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科马材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补充披



露的财务信息的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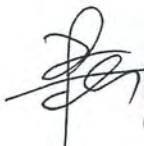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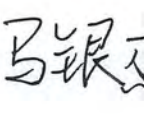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马材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补充披露的财务信息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8月27日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附注根据最新信息披露规定
补充披露的财务信息的专项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对本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以及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附注进行补充披露,现将补充披露的财务信息专项说明如下: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5%以上的款项。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金额50万元以上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50万元以上

(二) 金融工具

补充披露一般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三个阶段的划分依据: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 应收票据

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四) 应收账款

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2.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五) 应收款项融资

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六) 其他应收款

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2.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七) 合同资产

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2. 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八) 无形资产

补充披露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模式和研发项目特点的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委托(合作)开发费用及其他支出。公司研发支出均费用化处理，不存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九) 收入

补充披露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主营离合器摩擦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尚不存在不同业务类型的情况。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境内销售

对于未设置中间仓库的销售，当产品经客户签收时；对于设置了中间仓库的销售业务，当产品被客户实际生产领用、装机合格并经客户确认时，本公司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并接受该商品，公司已经享有就该商品现时收款权利，此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境外销售

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出口货物在装运港装船并取得海运提单时，公司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已经享有就该商品现时收款权利，此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二、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二) 应收账款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283,721.02	-	8,283,721.02	9.11	414,186.05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注]	6,915,477.23	-	6,915,477.23	7.61	345,773.86
PAYACLUTCHCO	5,815,434.04	-	5,815,434.04	6.40	290,771.7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4,507,928.83	-	4,507,928.83	4.96	225,396.44
浙江铃丰科技有限公司	4,418,306.62	-	4,418,306.62	4.86	220,915.33
小 计	29,940,867.74	-	29,940,867.74	32.94	1,497,043.3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注]	10,229,336.96	-	10,229,336.96	13.66	511,466.8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5,735,152.99	-	5,735,152.99	7.66	286,757.65
宁波宏协股份有限公司	4,868,583.78	-	4,868,583.78	6.50	243,429.19
芜湖禾丰离合器有限公司	4,117,585.92	-	4,117,585.92	5.50	205,879.30
浙江华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349,709.92	-	3,349,709.92	4.47	167,485.50
小 计	28,300,369.57	-	28,300,369.57	37.80	1,415,018.49

[注]包含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

(三) 应收款项融资

补充披露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29,677.01	100.00	-	-	17,029,677.01
其中：信用评级较高的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7,029,677.01	100.00	-	-	17,029,677.01
合 计	17,029,677.01	100.00	-	-	17,029,677.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89,734.45	100.00	-	-	29,689,734.45
其中：信用评级较高的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9,689,734.45	100.00	-	-	29,689,734.45
合 计	29,689,734.45	100.00	-	-	29,689,734.45

(四) 其他应收款

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其他应收款

(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说明一(二)“金融工具”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按照账龄组合计算，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31,819,933.33	-	31,819,933.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	-	-

(2) 报告期各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项 目	逾期本金	
	2022. 12. 31	2021. 12. 31
大额存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	-
大额存单-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
小 计	-	-

(六) 债权投资

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报告期各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项 目	逾期本金	
	2022. 12. 31	2021. 12. 31
大额存单-中国银行松阳县支行	-	-
大额存单-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丽水松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
小 计	-	-

(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明细情况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浙江宏天弹簧有限公司	-	-	-	-	-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	--------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浙江宏天弹簧有限公司	-	-	-	-	-

(八)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2022 年度

项 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后继续用于票据保证金，然后用于票据兑付	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32,935,532.10

2021 年度

项 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后继续用于票据保证金，然后用于票据兑付	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245,500.00

(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披露公司持有的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理由：

(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616,362.93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ETC保证金
应收票据	4,810,000.00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3,301,823.85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 计	12,728,186.7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	------	------	------

项 目	账面余额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54,828.37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ETC保证金
应收票据	7,521,024.31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9,371,544.49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 计	17,347,397.17		

三、研发支出

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5,748,546.85	5,614,435.38
直接材料	5,952,005.44	4,893,592.29
折旧与摊销	1,195,727.34	1,113,542.82
合作开发费用	493,018.87	300,000.00
其他	292,749.82	305,780.83
合 计	13,682,048.32	12,227,351.3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682,048.32	12,227,351.32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四、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浙江华诺	500.00	500.00
杭州有为	100.00	100.00
科马传动	1,000.00	1,000.00

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杭州有为进出口有限公司	12,835,392.47	-	12,835,392.47	13.85	-
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283,721.02	-	8,283,721.02	8.94	414,186.05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注 2]	6,915,477.23	-	6,915,477.23	7.46	345,773.8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4,507,928.83	-	4,507,928.83	4.86	225,396.44
浙江铃丰科技有限公司	4,418,306.62	-	4,418,306.62	4.77	220,915.33
小 计	36,960,826.17	-	36,960,826.17	39.87	1,206,271.6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注]	10,229,336.96	-	10,229,336.96	13.66	511,466.8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5,735,152.99	-	5,735,152.99	7.66	286,757.65
宁波宏协股份有限公司	4,868,583.78	-	4,868,583.78	6.50	243,429.19
芜湖禾丰离合器有限公司	4,117,585.92	-	4,117,585.92	5.50	205,879.30
浙江华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349,709.92	-	3,349,709.92	4.47	167,485.50
小 计	28,300,369.57	-	28,300,369.57	37.80	1,415,018.49

[注] 包含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

(二) 其他应收款

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其他应收款

(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说明一(二)“金融工具”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按照账龄组合计算，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六、补充资料

更新/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2,566.37	15,915.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59,950.85	1,952,785.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18,000.00	1,218,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5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39,133.14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457.30	-109,989.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435.07	9,315.88
小 计	5,974,542.73	3,336,027.61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20,581.30	511,924.1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53,961.43	2,824,103.51

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项目的说明

2021年度、2022年度无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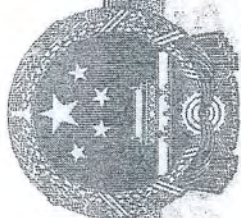
3. 首次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自2023年12月22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重新计算列报，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如下：

本公司自2023年12月22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该事项未对本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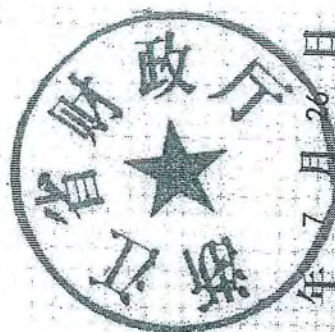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9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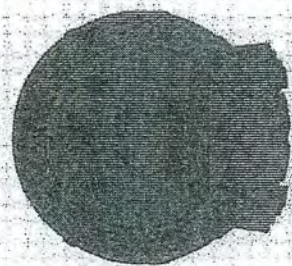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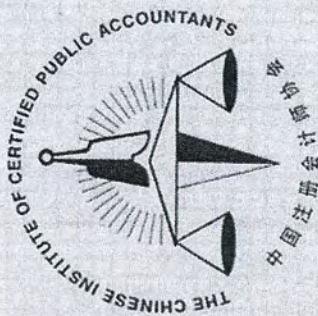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鉴[2024] 986号





姓名	鲁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3月16日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106197603164015



仅供 中汇[2024] 1886号 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2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马银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10-17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321199110171570



仅供 中汇会鉴 [2024] 9886 号 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4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